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中學校長會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之回應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學校長會對 3+3+4 之學制改革抱支持的態度，惟在推行的同時，希望教統局能關注以下各點：

1. 有關通識科，我們有下列四點提議：
  - 1.1 贊成是必修必考之科目，惟必考部份只限於核心部份，而且成績只設三個級別。分別是優異(A)、合格(P)及不合格(F)，而選修部份只限於校本評核，亦只設合格與不合格。各校之間不設「調分」制度。
  - 1.2 課程內應加入「逆境處理」及「經濟與社會」之單元。
  - 1.3 教學語言以母語為主或學校自決教授語言。
  - 1.4 必須分組上課，每組 18—20 人為限。
2. 因學制之改革而引致超額老師之出現，教統局應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法，以安前線老師的心去努力工作，如提供提早退休計劃，容忍超額老師在校出現的年數 (5 年並不足夠) 及由那一年開始容忍有超額老師(如由下年度便開始)等問題。(實驗室技術員亦應有相同待遇)
3. 對於實施的年份，我們贊成在下列三個問題都可以滿足的時候便應立刻開始：
  - 3.1 充足的通識教育培訓課程：例如三年內有足夠的培訓學額給老師。
  - 3.2 教材：有足夠教學資料讓老師提取以支援老師教授學生通識教育。
  - 3.3 足夠的硬件配套：如各校分班教授通識科需要的課室數目等。
4. 紓緩老師壓力的措施：因學制改革而引起對老師之壓力非常巨大，教統局應有具體紓緩措施紓解前線老師的壓力，如以代課老師替補老師-受訓之空缺等。
5. 中英數三個必修科之課程內容：由於所有高中同學並非全數可以進入大學，故此三科之內容應顧及其實用性，好讓同學能培養一定程度的語文及數學能力預備踏足社會職業需要之用。
6. 建議入大學的要求最多是 4+1X，即四個必修科加一科選修科，藉此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空間和選科自由。

7. 設立高中應用文憑(與毅進証書相若)，課程以職業導向為主，配以職業語文，商業數學及通識教育。

完